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3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30
9、样品	3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 1:	投标函	6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 9: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5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77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3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01 号-1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 1 包	4960000.00	496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01 号-2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 2 包	2240000.00	22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划分 2 个包，其中 1 包主要采购内容为：原位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速多通道数据采集仪、差示量热仪、粒子图像测速仪、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其中 2 包主要采购内容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5）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7）采购包划分：本次招标共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参与其中1个包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1.1.7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3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 1 包主要采购内容为：原位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速多通道数据采集仪、差示量热仪、粒子图像测速仪、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 2 包主要采购内容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分别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按成本价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 1 包预算金额为 496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4960000.00 元； 2 包预算金额为 224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24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参与其中 1 个包的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相应文件是否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比较和评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u>10%</u> 收取，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包核心产品为：粒子图像测速仪； 2 包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
10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5% 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先进动力技术平台-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学科提升项目,划分2个包,其中1包主要采购内容为:原位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速多通道数据采集仪、差示量热仪、粒子图像测速仪、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其中2包主要采购内容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原位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工作条件: 1.1、湿度: $\leq 80\%$; 1.2、温度: $15\sim 30^{\circ}\text{C}$; 1.3、电源: 100-240V, 50 Hz; ▲2、主要功能: 具备≥ 5个输入/输出光路接口,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主机具备从太赫兹波段升级扩展到可见/紫外谱区的可扩展性;主机可以连接热重分析、红外显微镜、拉曼显微镜及拉曼光纤探头等各种外置附件(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主机实物图片); 3、主要技术参数: 3.1、光谱范围: $8,000\sim 350\text{cm}^{-1}$(可扩展升级到 $28,000\sim 15\text{cm}^{-1}$); 3.2、分辨率: $\leq 0.4\text{cm}^{-1}$,连续可调,最小步长 0.1cm^{-1}; 3.3、波数准度: $\leq 0.005\text{cm}^{-1}$ @ $1,554\text{cm}^{-1}$; 3.4、信噪比: $\geq 60,000:1$(或 $8.6\times 10^{-6}\text{AU noise}$), (峰-峰值,1分钟测量); ▲3.5、干涉仪: 平面镜-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leq 30^{\circ}$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质保≥ 10年,需提供生产厂家质保部件编号; 3.6、光源: 预准直、高能量技术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1	台	是

		3.7、分束器：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标配KBr 分束器； 3.8、检测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直接输出数字信号，标配中红外DLATGS 检测器和液氮制冷MCT； 3.9、A/D 转换：真正 24 位动态范围 A/D 转换器，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 3.10、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标配中文版PQ、OQ 程序； 3.11、原位漫反射测试附件： 3.11.1、漫反射附件，包含准直镜、准直工具和样品杯； 3.11.2、漫反射高温原位反应池（不包括上盖及窗片），真空下可升温度 910° C； 3.11.3、原位反应池可适应实验压力范围常压至（可选）3.44MPa (25.8ktorr)~0.133 mPa (10-6torr) 真空； 3.11.4、计算机控制的原位反应池温度控制器，前置面板温控设置，提供精准温控程序软件； 3.12、气体池：要求CaF₂ 窗片，VITON 氟橡胶密封圈，10 米光程容积≈2L, 配备加热套加热，可加热至 200°C； 3.13、配备原位透射测试系统：可用于固体、液体-糊状涂覆膜及气体样品的原位红外测量、化学反应动力学研究、以及其它原位红外分析；可控温度范围：室温~600°C，控温精度±1°C，升温速率大于 100°C/min，可在高温、真空、高压或反应气氛下进行原位红外光谱测量。采用 36V 低压加热，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长的使用寿命；系统包含水冷快速接头，两路 K 型热电偶，四路反应气接口，可通过卡套、快插、KF 真空接头等方式与真空、配气系统相连接； 4、主要配置不少于：升级原位表征测试模块 1 套；软件 1 套；原位漫反射测试附件 1 套；金刚石 ATR 附件 1 套；10 米光程气体池 1 套；气体池加热套 1 套，原位透射测试附件 1 套，计算机 1 台。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气相色谱仪： 1.1、气相色谱性能： 1.1.1、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1.1.2、触摸屏用户界面：具有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480 像素的 7 英寸以上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1.1.3、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	1	台	是

	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1.1.4、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1.1.5、早期维护反馈（EMF）：≥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1.1.6、具有≥5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提供主机实物图片； 1.1.7、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4 种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 1.1.8、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 1.2、柱温箱： 1.2.1、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450℃，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1.2.2、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min 增加； 1.2.3、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3.5min； 1.2.4、控温准确性：≥0.01℃； 1.2.5、温度稳定性：<0.01℃/1℃ 环境变化； 1.3、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3.1、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1.3.2、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1.3.3、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1.3.4、分流比：12500:1； 1.3.5、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1.3.6、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 1.4、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1.4.1、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1.4.2、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1.4.3、最低检测限：<1.2pg C/sec； 1.4.4、线性范围：>10⁷； ▲1.4.5、数据采集速率：≥900Hz，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5、热导检测器（TCD）： 1.5.1、最高操作温度：400℃； 1.5.2、最低检测限：<400 pg 十三烷/mL，采用 He 载气（MDL 可能受实验环境影响）；			
--	---	--	--	--

	1.5.3、线性动态范围：>105 ($\pm 10\%$); 1.5.4、单丝 TCD 可实现开机后的快速基线稳定，漂移低，无需单独的参比气体或手动电位计调节 1.5.5、数据采集速率：$\geq 900\text{Hz}$; 1.6、阀系统: 1.6.1、阀箱可对阀进行加热控温，防止样品冷凝; 1.6.2、阀为气动阀，切换快速，经久耐用; 1.6.3、管路、定量镀硅钝化处理; 1.7、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 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 1.8、要求配置反吹组件的应以电子压力/流量控制的微板流控/微流路技术实现，而非简单的三通技术 1.9、液体自动进样器: 1.9.1、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sim 50\ \mu\text{L}$ 之间; 1.9.2、样品瓶位数：≥ 16 位; 1.9.3、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1.9.4、面积重现性：$<0.3\%$ RSD; 1.9.5、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1.9.6、自动进样器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震摇、标签自动识别、配置标曲、衍生化等功能 2、质谱部分: 2.1、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leq 10\ \text{fg}$，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text{m}\times 0.25\ \text{mm}\times 0.25\ \mu\text{m}$; 2.2、信噪比：$1\text{pg}/\mu\text{L}$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 \text{u}$ 的离子在 $50\sim 300\ \text{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5000:1$，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text{m}\times 0.25\text{mm}\times 0.25\ \mu\text{m}$; 2.3、离子源：配置 EI 离子源和拉伸极高灵敏度离子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4、可选的全新的氢气惰性离子源，针对氢气作载气的应用进行了优化，不仅可以大幅减少因氦气短缺而造成的中断，还可以改善使用氢气运行时的谱图保真度、峰形和灵敏度。 ▲2.5、最大离子化能量：241.5eV，提供软件截图; 2.6、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sim 315\text{uA}$; 2.7、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8、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106\sim$		
--	--	--	--

		200℃, 非预四极杆加热, 提供官方参数及软件控制四极杆温度截图; ▲2.9、具有离子源可扩展智清洁功能: 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选择, 提供质谱持久的高灵敏度性能, 以减少手工的离子源清洗维护工作, 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 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2.10、质量数范围: 0.6~1090u; 2.11、质量准确度: 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pm$ 0.005 处 2.12、谱图准确度: $\geq 99.0\%$ 2.13、质量稳定性: 优于 0.10 u/48 小时; 2.14、扫描速率: >19000 u/s; 2.15、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SIM/SCAN)、轮廓图扫描(Profile) 3、数据处理系统: 3.1、软件: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NIST带有的AMDIS)功能 3.2、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 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 早期维护提醒功能, 监控仪器运行状况, 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3.3、通用谱库: 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 32 万张); 3.4、具有 ACT 标识: 可参与 My Green Lab 独立审核设备通过 ACT 认证, 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			
3	高速多通道数据采集仪	1、配备人工头模拟器: 包括前置放大器, 测量上限 146dB, 左右耳频率范围 8kHz, 阻尼材料吸声 10%范围 100Hz~20kHz; 2、配备数据采集硬件: 2.1、过载保护具有传感器过载、电缆故障、共模电压过载、测量信号过载、数字过载等多种过载保护方式; 2.2、每通道并行最大采样率: ≥ 60kHz (不受通道个数限制); 2.3、无混叠分析带宽: ≥ 25kHz; 2.4、电压输入范围: ± 10 V 幅值精度: 优于 0.2% @ 1kHz; 2.5、相位匹配: 优于 0.3° @ 3kHz; 2.6、任意通道间抗串扰: 优于 -80dB; 2.7、动态范围: 满足或优于 130dB (10V 量程); 2.8、支持 TEDS 智能传感器识别; 2.9、ICP 传感器供电方式符合 IEEE1451.4, 适合不同品牌的 ICP 型声学、振动传感器; 2.10、通道硬件面板 LED 状态显示: 通道过载、ICP 通/断路检查; 3、配备十二通道前端: 3.1、输入方式: 标准配备 10-32 UNF 接口前面板 UA-2107-A-120, 可实现噪声振动测试, 可实现直接电压或 CCLD (IEPE) 方式接入, 输入方	1	台	是

	式可为单端接地或浮地； 3.2、可配备电荷输入面板 UA-2116-120，支持压电电荷式传感器直接接入； 3.3、分析带宽：DC~25.6kHz； 3.4、采样率不低于：65kHz； 3.5、耦合方式：DC 及 AC 耦合(高通滤波器 0.1Hz、0.7Hz、1Hz、7Hz、22.4Hz)； 3.6、输入电压范围：满量程±1V、±10V 峰值； 3.7、A/D 转换器：每个输入通道 24 位 A/D 转换； 3.8、动态范围：130dB； 3.9、功耗：小于 15W； 4、配备六通道前端： 4.1、输入类型：标配 UA-2120-060 前面板，可实现常规噪声振动测试，直接电压或 CCLD (IEPE) 方式。输入方式可为单端接地或浮地； 4.2、耦合方式：DC 及 AC 耦合(高通滤波器 0.1Hz、0.7Hz、1Hz、7Hz、22.4Hz、声强滤波器)； 4.3、相位匹配典型值（施加声强滤波器时）：±0.005°（50Hz~2.5kHz）；±0.08°（2.5kHz~6.4kHz）。每个通道均含声强滤波器； 4.4、本底噪声典型值：<3 μVrms（10Hz~25.6kHz，10V 量程档）； 4.5、内置传感器适调放大电路； 4.6、分析频率范围：DC~51.2 kHz； 4.7、采样率不低于：131kHz； 4.8、输入电压范围：量程±10V 峰值（在需要测量高于 10V 信号时可切换至高量程±31.6V 峰值）； 4.9、A/D 转换器：每个输入通道 2×24 位 A/D 转换； 4.10、一个量程档覆盖整个传感器的动态范围，无论测量大信号还是小信号，均无需调整量程，方便测试过程，最大程度地减少欠量程或过量程而导致的采集数据错误； 4.11、动态范围：160dB（单一量程）； 4.12、功耗：小于 15W； 5、配备智能传声器（含前置放大器），数量不少于 5 套： 5.1、频率范围（±2dB）：6Hz~20kHz； 5.2、灵敏度：不低于 50 mV/Pa； 5.3、最大声压不低于 135dB； 5.4、使用温度范围 -20℃~+100℃； 5.5、配备不低于 10 米信号电缆； 6、配备便携式声压校准器： 6.1、符合国际标准 IEC942(1988)1 级和 ANSISI. 40-1984(R1997) 的技			
--	--	--	--	--

		术要求和指标; 6.2、声压级校准精度不低于$\pm 0.2\text{dB}$; 6.3、94dB 和 114dB 的高声压级可以用在嘈杂的环境中校准; 6.4、声压不受传声器的等效体积影响; 6.5、1kHz 的校准频率,可以使修正校准声压级无需考虑计权网络的影响; 6.6、适合对 1 英寸和 1/2 英寸的传声器进行校准; 7、配备激光转速探头: 7.1、转速范围: 1~300000 转; 7.2、信号输出: SMB 接口; 7.3、供电方式: CCLD (或 ICP); 7.4、安装: $\frac{1}{4}$ -20 UNC (相机三脚架), 或激光探头上 10-32 UNF 和 M4 端口; 8、配备扭矩传感器: 8.1、精度等级 0.05 或 0.1 (50Nm); 8.2、非接触式测量信号传输; 8.3、无支撑; 8.4、插头连接; 8.5、频率和$\pm 10\text{V}$ 输出信号; 8.6、供货时可提供具有符合 DIN EN ISO 10012 标准的工作标准校准证书; 8.7、测量范围: 001R, $1\text{kN}\cdot\text{m}$, 最大转速 20000 转/分钟; 8.8、部件 MF 完整; 精度 S 标准; 额定转速 M 标准转速; 8.9、电连接: DU2 60kHz$\pm$30kHz 和$\pm 10\text{V}$, DC 版本; 8.10、转速测量系统: 1 磁学转速测量系统 1024 脉冲; 9、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设备各部分子系统/配件为同品牌。			
4	激光粒度粒形分析仪	1、湿样湿测或干样湿测皆可,可直接测量各类固体颗粒、悬浮液或乳浊液、油滴 等多种样品; 2、具有搅拌和超声功能,一体化的钛制超声波探头,0~60W 可调的超声能量输出,分散不同性质的样品; 3、配备密闭不锈钢分散池测试系统,容积: $\leq 50\text{ml}$,可根据用户需求容量装填, 测试量程: 0.1~875 微米; 4、配备石英比色皿分散池测试系统,容积: $\leq 50\text{ml}$,可根据用户需求容量装填, 测试量程: 0.25~3500 微米。	1	台	是
5	差示量热仪	1、温度范围: $-90\sim 700^{\circ}\text{C}$; 2、温度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3、温度精度: $\pm 0.02^{\circ}\text{C}$; 4、最大线性升温速率: $300^{\circ}\text{C}/\text{min}$;	1	台	是

		5、降温速率：0.1~50℃/min； 6、传感器材料：表面陶瓷涂层，耐腐蚀，并且能单独更换（提供实物图片）； 7、热电偶数量：≥56 对，确保灵敏度高，基线平坦（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 8、热电偶材料：金/金-钯，耐腐蚀、耐氧化； 9、信号时间常数：1.8s（能够更好的分离相近的热效应）； 10、分辨率（TAWN 方法）：<0.15；灵敏度（信噪比，TAWN 方法）：>11.5； ▲11、量热准确度：≤±0.06%；量热精度：≤±0.06%；量热灵敏度：≤0.04 μW； 12、校准：采用柔性校准技术，一次实验完成所有校准，改变升温升序、气氛和坩埚不需要重新校准，测试结果依然准确； 13、可兼容用户现有 TGA 热重处理设备，实现同一控制平台硬件对设备的识别与控制（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6	粒子图像测速仪	1、设备总体技术指标： 1.1、具备透明流场测速能力； 1.2、具备颗粒追踪、颗粒浓度、颗粒速度测量功能； 1.3、颗粒测量区域满足 24mm*20mm~350mm*300mm； 1.4、具备人工智能/AI 颗粒分析功能，基于神经网络架构，进行机器深度学习，实现单像素超高空间分辨率流场解算，不使用放大倍率镜头情况下，图像分辨率、速度矢量分辨率、矢量网格间距均可≤20 微米； 1.5、流体测速范围 0~7m/s；物料颗粒追踪速度范围 0~15m/s； 2、高灵敏度高频采集系统： 2.1、采集速率≥11000fps@1280*720 像素；分幅模式下最高采集速率≥310000fps； 2.2、传感器尺寸≥22mm×16mm（长×宽）；像素≥18 微米，具备 binned 模式，且 binned 模式下像素≥36 微米；超高灵敏度 ISO≥125000； 2.3、运行内存≥36GB； 2.4、最小快门时间≤1.05 μs；最小双曝光时间间隔≤800ns； 2.5、连续可调分辨率≤640×24，分别减少长边和短边分辨率时，拍摄速度均可以提高； 2.6、具备图像数字滤波处理功能，修改相机参数时能够预览成像效果，具备图像测量功能，能够测量位移、速度、角度等功能（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软件截图）； ▲2.7、可设置基于图像的自动触发功能，可调节探测的灵敏度、自检的区域和自检的频率，使用过程中根据现场试验环境做测试，找到一	1	台	是

	个最佳的自动触发工作状态（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软件截图）； 2.8、具备图像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对视频文件，存储文件自动查找感兴趣的事件，使用此功能可以在先前已保存的视频文件进行自动搜索（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软件截图）； 2.9、50mm/F1.4 光学镜头；100mm F2.8 微距镜头； 2.10、LED 超亮无频闪，亮度连续可调专用成像光源； 3、流动显示绿光片光系统： 3.1、能量$\geq 15\text{W}$，输出功率连续可调； 3.2、波长$532\pm 2\text{nm}$，可配合同步控制器外部脉冲调制，且频率可调； 3.3、片光源展宽$\geq 300\text{mm}\times 300\text{mm}$； 4、流动显示蓝光片光系统： 4.1、最高能量$\geq 30\text{W}$，输出功率连续可调； 4.2、波长$450\pm 15\text{nm}$，可配合同步控制器外部脉冲调制，且频率可调； 4.3、片光源展宽$\geq 300\text{mm}\times 300\text{mm}$； 5、高能 LED：功率$\geq 300\text{W}$，功率连续可调； 6、数据分析软件： 6.1、支持 4 重迭代，可根据判读区尺寸和步长参数，自动实现倍增尺寸迭代计算；具备窗口变形功能。具备自动模型边界模板屏蔽计算功能；具有 PIV 粒子图像批量平均化处理功能； 6.2、集成多目录大批量数据自动处理功能，一次性最多可处理≥ 16 个目录数据文件； 6.3、支持多线程计算：自动根据计算机 CPU 个数优化多线程并行加速算法； 6.4、GPU 加速模块：采用多核 GPU 并行计算技术，实现 PIV 数据处理速度质的飞跃（相较于 CPU 分析方式，处理速度最高提高超过 10 倍）； 6.5、颗粒分析模块：分析显示图像中颗粒的等效圆直径大小，空间位置坐标，颗粒截面面积、速度等参数； 6.6、颗粒浓度分析模块：二维浓度场分析，可输出浓度场数据分析显示文件，根据片光强度实时分析空间中的绝对浓度场分布； 6.7、大区域拼合模块：优化区域流场测试结果无缝拼合功能，可在由多个小区域结果拼合成的大区域中绘制出完整而光滑的流线等结果； 7、复杂湍流后处理软件： 7.1、本征正交分解/POD 模块：可对流场输出的数据文件进行 POD 分析，获得流场的 POD 能谱、POD 模态空间函数和时间系数，可辨识流场的主要含能模态；定量刻画流场的主要拟序结构； 7.2、动力学模态分解（Dynamic Mode Decomposition, DMD）模块：可对 PIV 软件输出的数据文件进行 DMD 分析，获得流场的 DMD 能谱、DMD 特征频率和空间增长率、获得 DMD 模态空间函数和时间系数。具备			
--	--	--	--	--

		最优模态分解 (Optimal Mode Decomposition, OMD) 分析能力; ▲8、人工智能/AI 粒子图像分析模块: 通过机器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 实现小尺度的未确定的流动分析, 具备单像素计算功能, 快速计算稠密速度场, 在不使用放大倍率镜头情况下, 图像放大率、单个速度矢量空间分辨率、速度矢量网格间隔均可$\leq 20\mu\text{m}$, 无窗口大小, 迭代次数等变量; 9、增强现实/AR 辅助实验模块: 可实时无线 AR 显示实验中拍摄的粒子图像, 辅助手动镜头对焦; 可实时无线 AR 显示相关 PIV 实验结果, 辅助现场实验工况调节; 无需通过计算机屏幕来显示对焦及 PIV 结果显示; 包含头显模块分辨率$\geq 1920*1080$; 10、实验力学虚拟现实/VR 仿真显示套装: 具备虚拟现实流场展示功能: 通过佩戴 VR 头盔, 对 PIV 流场测量得到的流场结果和试验模型进行虚拟现实交互显示; 准确还原真实 2D/3D 流动场景, 便于对 PIV 流场流动结构的观测。包含头戴式设备: 分辨率$\geq 1080*1200$ 像素, 刷新率$\geq 90\text{Hz}$; 传感器内置陀螺仪; 通过手柄操作可以实现 PIV 速度矢量放大缩小、密度调节、流场和模型场景视角调整和抓取; 11、主要配置及附件: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 台, 配置$\geq$W2223 CPU (四核心八线程), 32G 内存, 2T 硬盘, 8G 独立显卡 (支持 GPU 加速算法); 三脚架 2 支; 5~20 微米空心玻璃微球 1kg; 加热式烟雾发生器 1 台。			
--	--	---	--	--	--

2 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	1、驱动电机测试系统: 1.1、电机测试台架: 液冷型驱动电机: 包含永磁同步电机, 功率$\geq 160\text{KW}$, 电压平台 650V, 扭矩: 270~350Nm, 最高转速: 16000rpm; L 型电机支架; ▲1.2、转速模拟系统: 峰值功率$\geq 200\text{KW}$, 峰值电流 410A, 电压: 300~750Vdc, 开关频率 10KHz, 具有 EMC 滤波器、CAN 通讯、实时扭矩估算、自动扭矩补偿、自动灵位校正、反电动势抑制等功能; 1.3、负载控制系统与模拟动力电池系统: 1.3.1、电力测功机: 额定功率 160KW, 额定转速 3000rpm, 额定扭矩 509Nm, 最高转速 20000rpm, 转速测量精度$\pm 1\text{rpm}$, 扭矩测量精度$\pm 0.5\%\text{FS}$, 惯量补偿 0.1~10Kg m²; 1.3.2、具有 160KW ABB ACS880 变频逆变单元, 能量可回馈; 具有联轴器及保护罩: 材质规格: 铸铁平板 2000*1000*200mm, 含隔震器;	1	套	否

		▲1.3.3、配备模拟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160~200KW，电压调节范围 24~1000V，电流调节范围 0~400A，电流精度：±0.1%FS，电压精度：±0.05%FS，响应时间≤3ms； 1.4、温度监控与控制系统：温度测量范围：-40℃至+150℃；测量精度：±0.5℃；响应时间：<2 秒；控制精度：±1℃；通道：≥12 通道； 1.5、液冷电机冷源：配备风冷式冷水机，制冷能力：≥20KW，流量：≥30L/min，温控精度：±1℃； 2、混合动力测试系统： 2.1、发动机测试系统：转速测量误差≤±1r/min；扭矩测量误差优于±0.1%FSR；恒转速控制误差优于±1r/min；恒扭矩控制误差优于±0.2%FSR； 2.2、系统集成接口：配备发动机测试系统通讯软件，支持模拟量、串口通讯、CAN 总线通讯、Ethernet 通讯、TCP/IP 通讯； 2.3、能量管理系统：电池电压范围：200V~800V；充放电功率范围：0kW~150kW；响应时间≤3ms，切换时间≤4ms； 3、动力系统热管理测试系统： 3.1、热管理系统：满足乘员舱、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不少于三个温控对象的独立与集成热管理； 3.1.1、电动涡旋式压缩机：冷媒 R134a；高压供电电压范围 350~800V；低压供电电压 12V；转速范围 800~10000rpm；工作温度-30℃~120℃；制冷能力 8~10kW，制热能力 10~12kW，CAN 协议控制； 3.1.2、HVAC 模块：舱内冷凝器换热能力≥8kW；舱内蒸发器换热能力≥6kW；具备 PTC 辅热功能，辅热功率≥5kW；鼓风机风量 6~8m³/min； 3.1.3、舱外换热器：设计工况：环境温度 35℃、风速 4.5m/s 时，换热能力应≥18kW； 3.1.4、Chiller：换热能力应≥10kW，冷却液出口水温≤30℃，流量应大于等于 20L/min； 3.1.5、冷板：冷板换热能力 6~8kW； 3.1.6、电子水泵：额定电压 12V（符合车辆低压供电电压），流量 35±5L/min，功率不小于 55W，LIN 协议控制； 3.1.7、车规级系统阀件：电磁阀用于回路的通断；电子膨胀阀用于系统节流；大口径电子膨胀阀可实现全开全关，精准控制回路流量；所有阀件供电电压均为 12V，且为 LIN 协议控制； 3.2、模拟热负载模块： 3.2.1、测试环境模块：温湿度控制范围：-30~60℃，RH 10%~90%；前端送风规格：600~12,000 m³/h 吹风/吸风；可以为系统测试提供模拟环境，前端送风模拟前换热器撞风，满足热管理试验需求；		
--	--	---	--	--

	▲3.2.2、动力电池产热模块：额定加热功率 0~5kW，电压调节范围 24~220V，模拟实际动力电池产热曲线调整加热功率，电压精度：$\pm 0.05\%FS$，响应时间$\leq 3ms$，满足电池热管理实验需求； 3.2.3、行驶工况模拟模块：动力电池工况模拟支持多种充放电倍率（如 1C、2C 等）和循环寿命模拟，同时可模拟不同温度条件（-20℃至+60℃）对电池性能的影响，为热管理设计提供数据支持； ▲3.2.4、驱动电机工况模拟：支持 0%~150%的负载变化，测试电机在各种负载条件下的运行性能；模拟电机从 0~20000rpm 的运行状态，评估其动态性能；评估不同工况下电机的温升特性； 3.3、热管理辅助设备： 3.3.1、测试台架：含被试件供电电源，压缩机、散热器、HVAC、风扇等工装夹具；压缩机安装工装夹具要求需兼容不同角度和尺寸，同时安装可靠，不易振动； 3.3.2、热管理电气系统：直流电源 1 具备：0~1000V DC，30A，15kW，为电动压缩机/水 PTC/风 PTC/膜加热提供直流供电；直流电源 2 具备：0~60V DC，100A，为散热器风扇/低压风 PTC 提供直流供电；直流电源 3 具备：0~60V DC，50A；为水泵及前后鼓风机提供直流供电；电气控制柜：控制整套系统的供电设备； 3.3.3、传感器：压力传感器：0~3.5MPa，扩散硅式压力传感器，0~10V 直流输出，采集精度$\pm 0.2\%$；温度传感器：-40~200℃，热电偶型温度传感器，采集精度$\pm 0.2\%$。质量流量计：-40~200℃，4~20mA 直流电流输出，可采集两相流，精度$\pm 0.2\%$； 3.4、热管理控制系统：支持 CAN、LIN 等通讯协议，可直接开启和关闭热管理系统；切换控制热管理系统典型运行模式，包括双制冷、双制热、电池单制冷、空调单制热；显示热管理系统运行状态，包含压缩机转速、阀件开度、系统压力、温度等参数；支持二次开发，实现系统的二次设计；支持常规智能算法的运行，如模糊控制、状态切换控制； ▲3.5、配备热管理数据分析模块包含：数据采集模块≥ 60 通道采集；系统运行状态分析模块；系统能耗分析模块；智能采集与计算模块；数据展示与报告生成模块； 4、数据采集系统： 4.1、数据采集模块：配备 IPC610，CPU$\geq i7$，内存$\geq 16G$；配备测控系统软件，≥ 2 通道转速采集，≥ 2 通道扭矩采集，采样频率 1KHz；数据存储容量$\geq 128GB$；含操作台、不小于 24 寸显示器、电气、电缆；配备综合数据采集模块；配备智能故障检测模块；配备能耗分析模块；配备系统优化模块；配备用户行为分析模块；配备远程更新和诊断模块；配备数据可视化工具；			
--	--	--	--	--

		▲4.2、功率分析仪：功率精度：读数 0.1%+ 量程 0.05%；带宽：DC/0.5Hz~300KHz；采样率：200K/s；≥4 个功率通道+1 个电机测试单元；≥4 支电流互感器，精度±0.1%FS； 5、控制与报警系统： 5.1、控制与报警模块：包含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平台控制系统、报警参数定义模块、数据处理模块； 5.2、声光电报警硬件：包含三色灯、急停单元、复位单元。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4、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5、响应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进入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 (<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fo/1731/9691.htm>) 下载合同模板：河南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范本。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折扣率，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
--	--	--	--	--

				料，详细说明低价的原因和递交有效证据，以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价，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评标委员会会将其视为其低于成本价竞争，并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详实、合理、认真程度及企业实力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供货安装计划，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各节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0.5分；没有得0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2.0	质保期	供应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0.0	3.0	技术培训方案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全面、合理、完善，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定，价格清单完整，折扣率高，得3分；价格清单较完整，折扣率适中，得2分；价格清单简单，折扣率较低，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产品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同品牌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合同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业绩可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